

秘書 施慧敏 0630
0926

便簽 日期：100年6月29日
單位：人事室

經教育部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，有關退休公務人員退休再任，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23條第1項及第32條第6項規定，須停止其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權利者，其三節慰問金應同時停止發給，至其再任原因消滅後恢復一案，擬依規定辦理，並公告於本室網頁退休人員專區供參，文陳閱後存查。

人事室 劉佳南 0629
組員 1426

人事室 羅淑惠 0629
主任 1449

可

校長 陳坤盛(乙) 0704
0946

裝

訂

線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977022、23976946
聯絡人：張望然
電 話：02-77365946

受文者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6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臺人(三)字第10001073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人事局函影本1份(ATTCH1 0107399A00_ATTCH1.doc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，有關退休公務人員退休再任，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23條第1項及第32條第6項規定，須停止其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權利者，其三節慰問金應同時停止發給，至其再任原因消滅後恢復一案，檢附原函影本1份，請 查照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100年6月20日局給字第10000368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修正草案業經行政院於99年5月14日送請立法院審議中，爰教育人員部分須俟立法院審議結果再行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、部屬機關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本部中部辦公室、人事處



裝

訂

線



檔 號：
儲存年限：

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函

地址：台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
10樓
傳真：02-23975565
承辦人：林美智
電話：02-23979298#629
E-Mail：cpa336@cp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6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局給字第1000036800號

遠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退休公務人員退休再任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23條第1項及第32條第6項規定須停止其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權利者，其三節慰問金應同時停止發給，至其再任原因消滅後恢復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財政部100年5月16日台財人字第1000850602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第23條第1項規定：「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，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：一、褫奪公權，尚未復權。二、領受月退休金後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（薪）給、待遇或公費之專任公職。三、再任由政府捐助（贈）之財團法人、行政法人、公法人職務或政府暨所屬營業、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事業職務，並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：（一）任職於政府原始捐助（贈）或捐助（贈）經費累計達法院登記財產總額20%以上之財團法人、行政法人、公法人或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、非營業基金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20%以上之事業職務。（二）擔任政府捐助（贈）成立財團法人、行政法人、公法

人之政府代表或政府轉投資事業之公股代表。(三)任職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、財務或業務之財團法人、行政法人、公法人、轉投資或再轉投資事業之事業職務或擔任政府代表、公股代表。」復查同法第32條第6項規定：「支領一次退休金或養老給付，並依第1項規定辦理優惠存款人員，如有第23條及第24條規定應停止或喪失領受月退休金情事者，其優惠存款應同時停止辦理。……。」

三、審酌退休公務人員三節慰問金之發給，旨在表達慰候及連繫退休人員之意，為期與退休人員其他權益維持衡平，歷來均與其是否有再任有給公職及停發月退休金、優惠存款利息之情形作一致性處理，爰合於照護規定之退休公務人員，其退休再任如有依前開公務人員退休法第23條第1項及第32條第6項規定須停止其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權利者，其三節慰問金應同時停止發給，至其再任原因消滅後恢復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銓敘部

100/06/20
14:02:06

